

書面審查「歷年成績單」說明

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，可先繳交至前 1 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

- 一、報考身份為大學在校生或專科應屆畢業生，報考學系(組)若要求上傳歷年成績單(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)，可暫提供至 111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，錄取報到時應提供包含 111 學年度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二、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(需加蓋教務處章戳)請考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，以「正本」轉成 PDF 檔上傳，若採「等第制」者，請檢附「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」。
- 三、書審資料、相關文件上傳若為掃描、拍照檔案，或是其他格式檔案轉檔成 PDF 檔請務必確認清晰、可正常開啟，否則影響審查評分，由考生自負責任。
- 四、詳細說明請參閱招生簡章【伍、審查文件、繳交期限及方式】及【拾肆、招生系級、名額、考試科目及規定】。